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有關年度銷售合同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作為賣方)與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作為買方)訂立年度銷售合同(「年度銷售合同」)，據此，銅鑫將供應(其中包括)銅製品、電線及電纜(統稱「產品」)。根據年度銷售合同，銅鑫已同意每月供應價值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的產品，而一年內供應價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的產品。根據年度銷售合同，四川長虹同意向銅鑫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預付款(「預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按照年度銷售合同訂立以四川長虹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擔保」)。此外，為保障(其中包括)退還預付款，本公司控股股東時建有限公司(「時建」)已以四川長虹的香港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有關股份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四川長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其於中國從事家電製造，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